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23/06-0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1月8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說明議員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的運作及相關事宜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信託基金的設立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7日批准開立為數1億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設立信託基金，作以下用途——

- (a)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
- (b) 向因沙士(包括因沙士所接受的藥物治療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的沙士康復者提供援助，包括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必須經醫生證明和有經濟需要)；及
- (c) 就曾在入院時作臨床推定為感染沙士，接受沙士的類固醇治療，但其後界定為非沙士的人士而言，如他們因沙士接受類固醇治療受到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令身體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當局會向他們提供援助，包括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必須經醫生證明和有經濟需要)。

向沙士病故者家屬發放的特別恩恤金

3. 就沙士病故者個案而言，其家屬會獲發放特別恩恤金，數額如下：尚存配偶(20萬元)、尚存的受供養子女(每名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獲發50萬元，每名年齡已達18歲但未滿21歲並正在全日制學校就讀的子女獲發30萬元)、尚存的受供養父母(每人30萬元)，以及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家屬(每個家庭10萬元)。受助家庭和個人無須接受任何經濟審查。

向沙士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沙士"疑似"患者發放的特別經濟援助

4. 沙士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沙士"疑似"患者會獲得援助，包括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必須經醫生證明和有經濟需要)。每名受助人可得的累積經濟援助金額以50萬元為上限，確實數額由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當局會每半年對受助人進行醫療評估，以跟進他們的健康情況，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再次評估他們的經濟需要。若受助人仍有醫療需要，而其資產總值仍低於訂定的上限，當局才會繼續發放經濟援助。

5. 在訂定每月經濟援助金額時，當局會計及上述受助人因沙士導致的收入損失或減少，參考完全依賴有關受助人供養的家庭成員數目相若的當時"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以及基金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為合理的特別需要。當局計算資產總值時，只會計算申請人的資產，即不會把申請人的其他家庭成員的資產計算在內。

6. 醫療開支包括公營醫院／診所的住院和門診費用，藥物(包括中藥)、必要醫療／康復器具及治療，以及任何其他須由基金委員會酌情批准的特殊例外醫療開支。援助的金額，將會扣除受助人因同樣用途在其他方面得到的津貼或索償，例如由僱主或醫療保險所支付的款項。

信託基金的管理

7. 基金委員會於2003年11月8日成立。主席由非官方人士擔任，成員包括非官方和官方人士，負責就申領準則的詳情和個別申請的審議工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8. 每宗申請會由社會福利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先行審理，然後才提交基金委員會考慮；基金委員會接着會向信託基金受託

人，即社署署長提出建議，由署長作最後決定。申請人如不滿意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可向沙士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提出上訴。

9. 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充足，每宗個案一般需時一個月審批。為確保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不會影響成功申請者可獲得的援助，申請如獲批准，當局一般會由申請日期而非批准日期起開始發放援助金額。

過往討論提出的主要觀點

信託基金的承擔額

10.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29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開立為數1億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設立信託基金的事宜。委員關注，當局為沙士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沙士"疑似"患者預留7,000多萬元，是否足以援助所有此類病人。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因信託基金的款項不足而未能獲得經濟援助，政府當局日後可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沙士"疑似"患者接受的類固醇劑量不大，而一經證實他們並非感染沙士便很快停用類固醇，因此當局預期，因接受沙士治療而出現較長遠的後遺症的人數並不多。

12.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9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上，委員察悉，信託基金自2003年11月成立以來，共批核了632項申請，為患上沙士而導致機能失調的合資格病人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

13. 委員察悉，信託基金當時的結餘為2,300萬元(原來的撥款為1億5,000萬元)，很快便會用罄，且有290名沙士病人及其家屬仍依賴該信託基金提供的援助。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信託基金注入額外款項，以便向沙士病人提供長期支援。

申請信託基金的資格準則

14. 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2月13日及2005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信託基金第三份進展報告。在討論期間，委員關注到，基金委員會過分側重考慮申請人是否一直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支持，忽略了病故者家庭的實際狀況。舉例而言，雖然沙士病故者身故前並沒有向其家庭提供金錢上的支持，但病故者身故前一直幫助照顧家中小孩

卻是不爭事實。還有另一種情況，就是沙士病故者的尚存父母，因未能提供病故者在身故前曾供養父母的證據，而不獲發放特別恩恤金。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基金委員會管理的基金來自公帑，故此須按照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概括資格準則，制訂審批申請的詳細指引。儘管訂有這些資格準則，基金委員會深知有些未能完全符合訂明準則的個案可能十分值得援助。基於信託基金屬恩恤性質，基金委員會將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情況，並在其權限內按適當情況行使酌情權。

1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儘管家庭成員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支持的程度，是決定發放特別恩恤金與否的一項重要因素，但並非唯一的決定性因素。雖然沙士病故者的尚存父母須提交證據，證明沙士病故者生前曾向父母提供金錢上的支持，基金委員會往往運用酌情權免除這項規定。

17. 在2006年3月9日的聯席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批核特別恩恤金過於嚴苛。委員建議，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應亦合資格領取特別恩恤金，原因是他們亦同樣因沙士失去家人。此外，政府當局應向已故年長沙士病人的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不論受影響的家庭是否依賴已故者的經濟支援。政府當局表示，曾有個案向這類病人的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

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的援助水平

18. 在2004年12月13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向沙士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疑似"患者發放的50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上限，以及每月1,000元的補充食物援助額及每月500元的交通費援助額的上限。

19.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計劃提高發放予上述兩類沙士患者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合資格申請人中，90%以上獲發放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金額遠低於50萬元上限，證明現時的經濟援助上限應足以照顧他們的需要。此外，醫管局於2005年2月推行新措施，為所有罹患與沙士有關問題的患者提供長期的免費醫療服務。

20. 政府當局並表示，沒有計劃提高向上述兩類患者每月發放的1,000元補充食物援助額和500元交通費援助額。基金委員會經考慮首220名申請人的實際申請詳情後，才決定該兩類援助額的上限。申請人實際申請的援助額差距甚大，而於2004年6月進行的分析顯示，有關的

上限應可滿足大部分患者的需要。然而，因應部分病患者的要求，基金委員會決定在具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把交通費的每月上限提高至750元。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監察情況，以瞭解750元的交通費上限是否足以支付病人來回醫院／診所的交通開支。

21. 在2006年3月9日的聯席會議上，委員察悉，仍有290名病人正接受援助，但信託基金已停止向9名病人提供援助，原因是他們獲得的累積經濟援助金額已達50萬元上限，另有5名病人已獲信託基金提供超過40萬元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委員再次建議，應放寬向每名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提供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上限，使有關病人可繼續獲得經濟援助，直至他們完全康復。

22. 政府當局重申，把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定為50萬元，是假設許多病人已逐漸康復，不再需要援助。政府當局預期信託基金可繼續運作1至2年。當局並無計劃提高50萬元的援助上限，不過，如有需要會另行考慮為信託基金注入額外款項。

信託基金停止接受新申請

23. 自2006年1月1日起，信託基金已停止接受新申請，除非醫管局有醫學上的證明，顯示申請人可能出現與沙士有關的機能失調。

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

24. 出席2006年3月9日聯席會議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作出的回應，未能顧及沙士病人及其家屬的需要。為使議員及相關的政府官員能考慮聯席會議上就援助沙士病人及其家屬所提出的建議，委員建議，3個事務委員會應共同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聯席會議主席張超雄議員，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25. 在2006年4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一個辯論時段編配予張超雄議員，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信託基金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有關文件

26.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下列資料：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9日舉行的聯席

會議紀要及相關文件、福利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3日、2005年1月10日及2005年2月18日的會議紀要及相關文件，以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9日舉行的聯席會議紀要及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4日

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
就"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
其家屬提供援助"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給予的資助屬恩恤性質及預期款項將不敷應用，本會促請政府推行下述措施，以協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病人及／或其家屬——

- (a) 放寬每名合資格沙士康復者及沙士"疑似"患者可獲信託基金50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
- (b) 擴大信託基金的援助範圍，包括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
- (c) 向已故年長沙士病人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援助金額，不論受影響家庭是否一向依賴該已故者的經濟支援；及
- (d) 向信託基金注入額外款項。"